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旗山分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
防護委員會書面報告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應至堂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A3c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C3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傳)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請用人人員第102條第1項率用人人員	第3條請用人人員第102條第1項率用人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非成比例機關人員)	外聘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成比例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召開及至堂機關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健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健法第9條及衛生設備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設置並派中及分級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必需之環境及設備(如噴霧器、掃帚、通風扇)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授與之安全衛生設備,應定期檢查及維護,並注意設備之清潔及保養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於公務人員,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健康檢查,並對其職業安全及衛生之健康檢查,應提供必要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說明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本機關	397132300C	臺南市政府警察分局	257	16	0	1	1	1	0	1	1	1	0	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送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以報備調查。
 2.本表採詳述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途諮詢調查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通過(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人事室 姜成旺 主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次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M1a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第23條)	M1b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M2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職安全管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4條)	M3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4條)	M4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5條)	M5 提供高風險職務一般健康檢查人員 (第26條)	M6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6條)	M7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控制方案 (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M8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內容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0	0	0	0	0	0	0	0	0
○○機關1	397133200C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局崙山分局	1	1	1	1	1	1	1	1	1	1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 (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 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本機關	397133200C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局旗山分局	1	請填寫數字1至999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承辦單位核章：

巡官黃耀賢

機關首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旗山分局局長 王水吉

人事室 姜成旺